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專題研究室申請辦法

89.05.03 外文系八十八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8.14 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、募款及系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2.9.20 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研究之風氣及培養研究團隊，結合人力進行研究與教學相關活動，擬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專題研究室以研究團隊或共同使用為原則，非個人專案之研究室。研究室設召集人一人，並得由召集人向校內、外募集經費舉辦活動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題研究室之申請由召集人訂定設置辦法及使用細則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使用，使用期限至多三年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期滿重新申請者，須檢附前次申請之成果報告，並於期滿前提送當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審查。
- 四、專題研究室得設置該相關研究領域之各項設備及圖書，本系教師及學生得申請借用、借閱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室若無穩定之研究教學相關活動成果，在借用期限截止前，應將研究室歸還本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